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计提足额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进行核销,共计 18,160,607.10 元。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资产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零。

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在建工程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在建工程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在建工程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

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在建工程核销，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在建工程，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